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家族就讀本校獎助要點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第十九屆第九次)

- 一、為增加校友向心力及對學校之認同，鼓勵校友返校進修及其親屬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家族就讀本校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友、校友親屬定義如下：
 - (一)校友：曾於本校正規學制就讀之校友，並加入校友會者(不含漢家幼兒園)。
 - (二)校友親屬：指前款所稱校友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
- 三、本獎助之申請人須為本校正規學制學生(不含漢家幼兒園)，並具校友或校友親屬資格之一。
- 四、申請人應備資料：
 - (一)申請人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二)申請人具校友身分者，需檢附本校畢業證書影本。
 - (三)申請人為校友親屬者，需提供載有申請人與相關親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
- 五、獎助方式：
 - (一)就讀學制、獎助金額及核發方式：

就讀學制	金額(新臺幣)	核發方式
七年一貫制	陸萬元整	分 14 學期領取，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貳仟元、四至七年級每學期陸仟元。
四技日間部	陸萬元整	分 8 學期領取，每學期柒仟伍佰元。
二技日間部	參萬元整	分 4 學期領取，每學期柒仟伍佰元。
日間碩士班	參萬元整	分 4 學期領取，每學期柒仟伍佰元。
四技進修部	參萬元整	分 8 學期領取，一至二年級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三至四年級每學期參仟元。
二技進修部	壹萬伍仟元整	分 4 學期領取，一年級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二年級每學期參仟元。
碩士在職專班	參萬元整	分 4 學期領取，每學期柒仟伍佰元。

- (二)本項獎助金與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及配偶子女就讀本校獎助辦法」僅能擇一申請。

- 六、申請時程：

申請人應依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之公告，於申請期間填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家族就讀本校獎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校友服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各學期均可申請(不含延修生)。
- 七、符合本要點獎助對象，經校友服務組查核無誤，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
- 八、獎助金額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